

南京首个警务服务站亮相珠江路

# 24小时屯警街面 还有无人机天上巡逻

昨天上午,南京首个警务工作综合服务站在玄武区珠江路亮相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这一服务站不仅有各种“高大上”的装备提高应急处突能力,而且24小时运作,屯警街面,动态巡防,服务市民。 特约记者 杨维斌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

南京首个警务服务站启用 现代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## 站内屏幕可看 200多路高清监控

南京市公安局警务工作服务站“玄武01”——梅园新村警务工作服务站,位于太平北路与珠江路交会处的未来城广场,紧邻珠江路电子一条街、1912街区,是南京市首家屯兵街面,集反恐处突、综合服务、接受报警、街面巡防、打击犯罪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警务工作站。

南京玄武公安分局局长冯魁介绍,该工作站辐射周边8.95平方公里,1公里内辐射南京市政府核心区、南京军区机关、新街口商贸区、1912街区、3个地铁站口等重要党政军首脑机关、繁华闹市区及交通站点。据悉,站内的环形屏幕墙,分别与南京市政府、鼓楼广场等重点地区的高清监控画面对接,还可接入梅园、新街口地区200路高清图像、5路移动图像车图像。

## “新帮手”无人机空中巡逻,可实时回传画面

除了接入辖区固定的高清监控外,警务工作站还引入了两个巡逻新帮手——无人机。

昨天上午,工作站民警向现代快报记者演示了无人机传回的画面。只见坐在工作站内的民警拿起对讲机,和正在市政府门口执勤的操作人员进行联系,要求其传回实

时画面。几秒钟后,画面上出现了无人机探头拍到的画面。此时,无人机尚未升空,画面拍到的市政府大门呈静止状态。又过了几秒,无人机开始升空,画面中的视角逐渐升高,越过了市政府大门,又越过了周围的大树,随着视角的提升,又看到了周围的鸡鸣寺和紫峰大

厦,还能看出无人机在空中旋转,将视角对准四面八方,可谓大角度全景拍摄。

“操作手使用的掌上操控终端也能看到空中实时画面,为掌握动态、现场决策提供支撑。”民警介绍,通过无人机高空巡逻,可以实现大范围街面的监控。

## 24小时屯警街面,也在方方面面服务市民

冯魁介绍,目前梅园新村警务工作服务站有民警22人、特勤67人,警辅8人,下设4个警组,独立承担服务站范围内的街面着装巡逻、便衣巡逻、接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工作。服务站设1辆武装巡逻车和4辆普通巡逻车,分巡区24小时开展主干道巡逻,同时设1个电动车巡组、10个步巡组、1个便

衣队,全天候屯兵街面、动态巡防。今年5月13日开始,南京玄武警方启动服务站勤务运行模式,截至目前,已处理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9名,其中1名“三逃”人员被抓获,1人被刑拘,4人被当场处罚,3人移送派出所进一步审查处理。

同时,该警务工作站接待区还有玄武区户口网上申办及交警、出

入境等服务项目。

现代快报记者在服务站休息区域看到,这里配备了急救箱、饮水机、雨伞、打气筒、充电插座等惠民设备设施,还提供区域地图、公交线路等信息查询,方便市民。“我们民警还捐资设立爱心救助基金,为有燃眉之急的市民提供救助。”冯魁说。

## 江苏警方要求 清理“三非”外国人 用工单位如违规最高罚10万

快报讯(通讯员 苏官新 赵国政 记者 陶维洲)昨天,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发布提示,要求江苏省内各涉外用工单位、企业依法聘用、雇用外国人,从即日起对非法入境、非法居留、非法就业(“三非”)的外国人进行清理,违反规定者将受到一万元至十万元罚款处罚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全部违法所得。

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少数单位、企业为降低用人成本,轻信不法中介人员蛊惑,雇用无护照、签证的外国人到企业务工,或聘用无工作许可及超出工作许可范围的外国人。还有有的单位、企业为博人眼球,非法雇用外国人演出;个别教育培训机构、学校,非法聘用不具有教学资质的外国人担任“外教”,制造师资力量雄厚的假象,严重危害了正常社会秩序。

对此,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发布警方忠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规定,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,必须按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。

江苏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强调,省内各涉外用工单位、企业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于今年7月15日前开展自查,如存在有外国人非法就业等情形,应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,自觉配合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 半小时内,同一列车 先后撞死两名老人 先是在盐城,之后在泰州

快报讯(记者 姜振军 尹有文)6月6日下午5点30分,一列济南开往南通的列车在新长铁路盐城大丰境内,将一名走上铁轨的老人撞死。20多分钟后,在泰州兴化境内合陈段,同一列列车又将另一名走在铁轨上的老人撞死。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两地铁路警方已经介入调查,相关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在大丰市新丰镇大团,记者看到了事故的第一个现场。当地村民介绍,86岁的死者可能是从附近一个涵洞处走上铁轨的。当地警方表示,经过铁路警方初步调查,这是一起意外事故,要做好协调和安抚工作。

经过了解,这趟火车是由北向南行驶的济南开往南通的列车,每天下午5点30分左右经过大丰,事故就发生在这一时间段。然后,这趟列车继续向南行驶。

然而,仅仅20多分钟后,又出事了。6月6日傍晚6点多,就在驶离大丰境内事故现场向南20多公里处,同一趟列车又撞死了另一名男子。

“中间也就相差20多分钟。”昨天,兴化警方向现代快报记者证实,6月6日傍晚,新长铁路泰州兴化市合陈段也发生一起火车撞人事故,一名约60岁的男子在事故中死亡。目前,男子的具体身份仍不明确。

据了解,6月6日晚上9点19分,兴化公安接警称,由济南开往南通的列车,由北向南途经兴化市合陈镇胜利村涵洞南200多米的地方时,当场撞死一名在铁路上行走的老人。随后,因身份不明,老人遗体被移至大丰市殡仪馆。

# 她在工作时间受伤,却难定工伤

常州人社局的依据来自一张“朋友圈”截图,上面说她为了拍照才“滑稽摔跤”

在常州工作的张女士近一年都很郁闷。去年夏天,在某售楼处做客服的她,上班时跌进坑洞受了伤,想要申请工伤,但公司认为,张女士是为了拍照发朋友圈受的伤,不属于工伤。常州市人社局也如此认定,行政复议也被省人社部门“驳回”。于是,张女士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以下简称“常州人社局”)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(以下简称“省人社厅”)告到法院。

日前,常州新北法院公开审理该案。

通讯员 常辛法  
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

## 证据? 一张朋友圈截图

今年23岁的张女士,去年4月到常州武进区一售楼处做客服,主要负责管理样板房。去年8月7日上午11时,她从A样板房步行回B样板房,走到路边草坪时,掉进了一个约1米深的泥坑中。后到医院检查,诊断为半月板损伤、软组织挫伤。当年10月,张女士向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不过,她所在的公司却提交了一份微信朋友圈截图,显示8月8日9点29分,张女士发了一条朋友圈信息:“滑稽地摔了一跤……等我膝盖好了……”图片上,在回复同事询问时,张女士称“为拍个石榴照,掉坑里了”。

据此,常州人社局认为,张女士拍石榴树与工作无关,不予认定工伤。张女士不服,向省人社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被驳回。

## 罗生门:两份不同的截屏

张女士将常州人社局和省人社厅告到常州新北法院。日前,法院公开审理该案。

庭审中,张女士称,事发时自己担心样板房灯没关,就走到草坪上去看,发现石榴树上有纸团,就去捡,这才跌落坑中,“完全是工作原因”。她当庭出示了另一份微信聊天截屏。上面显示,8月8日早晨6点多,张女士起床时发现自己腿肿了,就告诉了姐姐,并说是因为捡石榴树上的纸团摔伤的。

张女士的代理律师称,张女士的微信聊天记录先于朋友圈记录形成,是最真实的;人社部门掌握的朋友圈截屏,未向张女士求证,事实上,张女士从未发过上述朋友圈信息。只要加了微信,任何人都可以将昵称改为张女士,不能仅凭该截图就证明张

某是发信人。张女士的代理律师表示,既然被告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张女士是非工作原因受伤,那么从保护劳动者的角度,就应推定张女士受伤属工伤。由于双方对事实经过争议较大,法庭未当庭作出判决。

## 电子数据已可入证 但维权仍须谨慎

本案审判员赵旦介绍,电子数据可作为证据,但因其难以固定且易被修改,被采信的比较少,一般作为证据链的一环使用,不能作为定案的唯一证据。

赵旦提醒,电子数据容易被篡改、被对方否认,真实性上不及书面固定证据,人们千万不要对其过分依赖,误以为只要保存了相关的电子聊天记录,对对方微博等信息进行了截屏,将来就能打赢官司。